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 万元到-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 万元到-4,2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 万元到-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 万元到-420 万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2,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2026 年上半年,受光伏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光伏玻璃业务板块经营承压。经初步测算,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本次亏损主要系行业阶段性供需失衡、产品价格持续下行等综合因素所致,属于行业性调整带来的阶段性影响。

2.公司对持续的产能爬坡和部分光伏玻璃库存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报告期内,受光伏行业产能调整与阶段性产能过剩影响,公司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尽管如此,公司在光伏玻璃领域仍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财务层面,公司长期坚持稳健运营策略,资产负债率稳健,资金成本较低。

同时,公司持续投入技术创新,强化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消费者创造长期价值。虽然短期行业仍面临调整压力,但光伏产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产能逐步出清,供需关系趋于改善,行业将逐步回归理性发展轨道。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把握行业调整期带来的结构性机遇。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特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 回售期内“福莱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福莱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件的“福莱特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的持有“福莱特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莱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福莱特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莱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福莱特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福莱特转债”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回售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莱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件及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福莱特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回售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情形发生送股派息、转股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后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A=B×I×Y/365,其中: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福莱特转债”第五年(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为 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51 天(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利息为 100×1.8%×51/365=0.26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26 元/张。

(三)可转换回售的有关事项

“福莱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莱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9”,转债简称为“福莱特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限: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四)回售申报价格:100.2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向回售的“福莱特转债”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并负责将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把本次回售结果向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限的说明

“福莱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福莱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福莱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5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的持有“福莱特转债”。截至目前,“福莱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673-82290013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正值。

二、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00 万元,预计将出现亏损。

三、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900 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00 万元,预计将出现亏损。

二、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900 万元。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为-5,206.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67.6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50.6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存量诉讼案件按照判决等情况计提预计赔偿损失、受行业经营业绩下滑等因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山东福莱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特贸易”)与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进产业”)签署《钢铁采购合同》,福莱特贸易以(《我的钢铁网》当日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37 元)/吨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钢材。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签署钢铁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福莱特贸易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控股集团”)签署《济南控股

集团 2025-2026 年度钢铁集中采购战略协议》,以(市场价格+37 元)/吨为济南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在山东省内开发的项目提供钢材。济南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 2025-2026 年度采购规模约 10 万吨,由福莱特贸易和另两个中标人以公开招采方式中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钢铁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莱特贸易与东进产业签署《钢铁采购合同》,福莱特贸易以(《我的钢铁网》当日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37 元)/吨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钢材。东进产业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额度在上述中标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东进产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D9C371L,法定代表人:赵可宜;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科利路 1066 号科利大厦 2 号楼 11 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进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进产业已投资 570,190.55 万元,净资产 6,154.3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978.9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东进产业总资产 555,226.62 万元,净资产 5,000.51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53.83 万元。(未经审计)

三、福莱特贸易签署的《钢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数量:福莱特贸易为东进产业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铁合计 15,000 吨,以半个月为确定一次结算价格,结算价格为(《我的钢铁网》当日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37 元)/吨。最终结算数量按东进产业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

合同还就结算方式、包装标准、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福莱特贸易前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济南控股集团钢铁集中采购目标,并签署集中采购战略协议。本次交易定价系以前期中集中采购战略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福莱特贸易签署钢铁采购相关协议,预计将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数为准。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莱特贸易与济南控股集团签署集中采购战略协议,以(市场价格+37 元)/吨为济南控股集团及其权属公司在山东省内开发的项目提供钢材,规模约 10 万吨。福莱特贸易分别与关联方济南高新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济南东开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钢铁采购合同》,福莱特贸易为其开发的相关房地产项目提供钢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南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协议》《资产运营管理委托协议》,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管理的智学人员创业园 2 号楼等项目委托给东进产业进行运营管理,上述项目运营管理费均以基础费用+增量奖励方式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运营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控股”)分别与控股股东之一济南控股集团、关联方济南东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分别将其运营管理的智学人员创业园 2 号楼等项目委托给高新控股提供物业服务,高新控股为上述项目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服务标准为 4.99 元/平方米/月(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借款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 29,018.72 万元;关联方济南海王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豁免函》,分别豁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合计 7,466.76 万元。上述债务豁免金额合计 37,485.4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的公告》。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6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济南东开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将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实际融资成本,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郑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郑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朱伟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原聘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原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职务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持有未执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026 年 7 月 14 日	2027 年 9 月 17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执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聘任对公司的影响

郑雷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相应的交接工作,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郑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郑雷先生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2025 年年度报告》。郑雷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后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朱伟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王凡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凡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1086236-6778

传真:021-54463068

电子邮箱:yiyuan@quectel.com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简历

王凡,女,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市艾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加入移远通信,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32 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伟峰,男,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任万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6 月加入移远通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伟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 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前方式发出,2026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朝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伟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同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发行名称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025 年 7 月 17 日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5,000.00
募集资金到账	2025-07-17 至 2026-07-16
到账时间	2025-07-17 至 2026-07-16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 亿元,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担保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逾期情形。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0

累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5,000.00</